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70384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吾食

申 请 人 郑州尚餐餐饮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市片区（郑东）民生路5号金领时代小区33号楼1-2层附25号  
商铺

代理机构 龙驹（深圳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寄宿处；茶馆；餐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动物寄养